

消防局修正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草案與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 修正條文	消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消防局修正 說明	法規會綜合企 劃組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 <u>預防</u> 、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以保護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 <u>執行</u> 災害防救 <u>法（以下簡稱本法）</u> 所定之減災、整備、應變及 <u>災</u> 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以保護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進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 <u>善</u> 後復原重建，以保護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明定本規則之立法目的係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法所定之減災、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	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本屬地方自治事項，故無庸增列災害

				防救法 作為本 規則之 法源依 據。 二、按減災 及整備 等事 宜，僅 屬災害 預防之 一部 分，爰 參酌災 害防救 法第四 章之章 名，酌 作文字 修正。
--	--	--	--	--

				三、消防局 修正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船難、空難、纜車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u>森林火災</u>、船難、空難、<u>纜車事故</u>、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船難、空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並參酌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正第一款增列「森林火災」及「纜車事故」等	消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苗災害、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	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苗災害、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	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苗災害、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 災害防救計	災害種類。 二、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用語，修正第二款，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

重建等措施。 三 災害防救計畫：指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	重建等措施。 三 災害防救計畫：指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	畫：指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	--	--	--

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並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	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並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	五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並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 公共事業：指		
---	---	--	--	--

務或業務所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 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務或業務所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 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	---	--	--	--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u>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u> 一 <u>本府消防局：火災、風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u> 二 <u>本府產業發展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寒害防救業務。</u> 三 <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防救業務。</u> 四 <u>本府交通</u>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u>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災害種類，委任（託）</u>下列機關（構）<u>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 一 火災、風災、爆炸災害：本府消防局。 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寒害：本府產業發展局。 三 旱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災害種類，委任（託）</u>下列機關（構）<u>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 一 火災、風災、爆炸災害：本府消防局。 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u>土石流災害、礦災、寒害</u>：本府產業發展局。 三 旱災：臺北自	一、配合本市大地工程處改隸，爰將第二款「土石流災害」移列至第八款，改由工務局主管。 二、配合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修正，將「森林	一、依一般法制作業通例，將第一項各款內容酌予修正，並將第十二款移列為第二項。 二、消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局：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u>	四	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纜車事故：本府交通局。	四	來水事業處。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纜車事故：本府交通局。	火災」增列為工務局主管之災害防救範圍。	
五	<u>本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輻射災害防救業務。</u>	五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本府環境保護局。	五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本府環境保護局。		
六	<u>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u>	六	捷運營運災害：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六	捷運營運災害：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七	<u>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u>	七	捷運工程災害：本府捷運工程局。	七	捷運工程災害：本府捷運工程局。		
八	<u>本府工務</u>	八	工程災害、水災、震災、 <u>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u> ：本府	八	工程災害、水災、震災：本府工務局。		

<u>局：工程災害、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森林火災防救業務。</u> 九 <u>本府衛生局：疫災防救業務。</u> 十 <u>本府勞工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u> 十一 <u>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u> <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前項所定機關（構）外，本府得委任（託）其他機關</u>	工務局。 九 疫災：本府衛生局。 十 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 十一 建築物災害：本府都市發展局。 <u>十二 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u> 前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	九 疫災：本府衛生局。 十 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 十一 建築物災害：本府都市發展局。 十二 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前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	
--	---	--	--

<u>(構)辦理其他災害防救業務。</u> 前<u>二</u>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u>災後</u>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災害防救工作。		
第四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急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及<u>各行政區</u>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u>本</u>	第四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急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及區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u>本市災害</u>	第四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急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及區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u>本府災害</u>	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用語，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按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之性質僅屬任務編組，爰參酌本規則第

<u>府消防局</u>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u>防救辦公室</u>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u>防救中心</u>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八條第四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 二、消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本市應設災害防救辦公室，以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	第五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u>本市</u>應設<u>災害防救辦公室</u>，以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	第五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u>本府</u>應設<u>災害防救中心</u>，以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	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用語，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消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工作。	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工作。	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工作。		
第六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 <u>本府消防局</u> 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六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 <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 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六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 <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 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用語，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按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之性質僅屬任務編組，爰參酌本規則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修正第一

				項。 二、消防局 修正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 正。
第八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時，災	第八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時，災	第八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時，災	原由警察分局負責通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人員進駐，惟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皆已遷移至區公所，故改由消防局以語音及簡訊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公所進行複式	未修正。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消防局以語音及簡訊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公所進行複式通知。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u>消防局</u>以語音及簡訊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u>區公所</u>進行複式通知。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u>當地警察分局</u>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通知。	
--	--	--	------------	--

第十二條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相關法規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十二條 <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 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相關法規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十二條 <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 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相關法規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用語，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消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	第十三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	第十三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	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用語，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	消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畫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畫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畫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防救辦公室」。	
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	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	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	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用語，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	消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	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備查。 <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	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備查。 <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	防救辦公室」。	
---	---	---	----------------	--

者，由本府公告之。	者，由本府公告之。	者，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所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或各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或各機關(構)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遇有權責爭議無法釐清者，得報請本市災害防救辦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所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或各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或各機關(構)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遇有權責爭議無法釐清者，得報請 <u>本市災害防救辦</u>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所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或各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或各機關(構)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遇有權責爭議無法釐清者，得報請 <u>本府災害防救中</u>	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用語，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消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公室協調之。	<u>公室</u> 協調之。	<u>心</u> 協調之。		
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一 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	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一 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	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一、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	為使市民得於第一時間知悉災害防救相關處置作為及訊息，爰增列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消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施、設備之 整 備 檢 查、補強、 維 護 及 本 市 災 害 防 救 機 能 之 改善。 四 依災害防 救需要，觀 測、蒐集、 分析及建 置災害防 救上必要 之氣象、地 質、水文及 其他相關 資料。 五 災 害 潛 勢、危險 度、境況模	施、設備之 整 備 檢 查、補強、 維 護 及 本 市 災 害 防 救 機 能 之 改善。 四 依災害防 救需要，觀 測、蒐集、 分析及建 置災害防 救上必要 之氣象、地 質、水文及 其他相關 資料。 五 災 害 潛 勢、危險 度、境況模	整 備 檢 查、補強、 維 護 及 本 市 災 害 防 救 機 能 之 改善。 四 依災害防 救需要，觀 測、蒐集、 分析及建 置災害防 救上必要 之氣象、地 質、水文及 其他相關 資料。 五 災 害 潛 勢、危險 度、境況模 擬與風險		
--	--	---	--	--

	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八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		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八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		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八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	
--	---	--	---	--	---	--

及其設施之強化。 九 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十 發布各項防救災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	及其設施之強化。 九 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u>十 發布各項防救災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u>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	之強化。 九 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	---	---	--	--

項。	項。			
第十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	第十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	第十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u>災害防救中心</u>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	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用語，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消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編印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	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編印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u>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u>	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u>及災害防救中心</u>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編印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一、配合災害防救中心人員及業務併入消防局，爰刪除「災害防救中心」等文字。 二、配合實	消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應將通訊聯絡 方式通知本府 消防局。	<u>應將通訊聯絡 方式通知本府 消防局。</u>		務運作 需要， 增訂第 二項。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 災害應變中 心後，指揮官 於災害應變 範圍內，依其 權責分別實 施下列事 項，並以本府 名義為之： 一 緊急應 變措施之宣 示、發布 及執行。 二 劃定警 戒區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 災害應變中 心後，指揮官 於災害應變 範圍內，依其 權責分別實 施下列事 項，並以本府 名義為之： 一 緊急應 變措施之宣 示、發布 及執行。 二 劃定警 戒區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 災害應變中 心後，指揮官 於災害應變 範圍內，依其 權責分別實 施下列事 項，並以本府 名義為之： 一 緊急應 變措施之宣 示、發布 及執行。 二 劃定警 戒區	配合實務運 作需要，第 二項酌作修 正。	消防局修正 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域，製發 臨時通 行證，限 制或禁 止人民 進入或 命其離 去。 三 指定道 路區、水 域、空域 高度，限 制或禁 止車輛、 船舶或 航空通 行之。 四 徵調相	域，製發 臨時通 行證，限 制或禁 止人民 進入或 命其離 去。 三 指定道 路區、水 域、空域 高度，限 制或禁 止車輛、 船舶或 航空通 行之。 四 徵調相	域，製發 臨時通 行證，限 制或禁 止人民 進入或 命其離 去。 三 指定道 路區、水 域、空域 高度，限 制或禁 止車輛、 船舶或 航空通 行之。 四 徵調相		
---	---	---	--	--

五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徵資操作人員協助救災。徵用、徵購民間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	五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徵資操作人員協助救災。徵用、徵購民間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	五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徵資操作人員協助救災。徵用、徵購民間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		
--	--	--	--	--

六	救災所需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六	救災所需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六	救災所需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七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	七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	七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		

團 害 救 及 防 志 織 救 作。 八 危 險 建 築 物、 工 之 及 現 障 礙 移 除。 九 優 先 使 用 傳 播 媒 體 與	團 害 救 及 防 志 織 救 作。 八 危 險 建 築 物、 工 之 及 現 障 礙 移 除。 九 優 先 使 用 傳 播 媒 體 與	團 害 救 及 防 志 織 救 作。 八 危 險 建 築 物、 工 之 及 現 障 礙 移 除。 九 優 先 使 用 傳 播 媒 體 與		
---	---	---	--	--

設備，蒐集及災情緊急變相資訊。 十 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救災申請、接待、責任區分配調繫。 十一 災情彙	設備，蒐集及災情緊急變相資訊。 十 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救災申請、接待、責任區分配調繫。 十一 災情彙	設備，蒐集及災情緊急變相資訊。 十 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救災申請、接待、責任區分配調繫。 十一 災情彙		
--	--	--	--	--

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u>第四款至第六款</u>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	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第四、五、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u>並定期更新</u>。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	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第四、五、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u>並做成清冊，於每年四月底前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u>。 違反第	
--	--	---	--

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	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	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	
---	---	--	--

		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 (構)依前條 規定辦理 後，如仍有不 敷支應災害 發生時之應 變措施及災 後之復原重 建經費，得依 本法第四十 三條及本法 施行細則第 十九條規定 調整當年度 收支移緩濟 急支應，不受 預算法第六 十二條及第 六十三條規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 (構)依前條 規定辦理 後，如仍有不 敷支應災害 發生時之應 變措施及災 後之復原重 建經費，得依 <u>本法</u> 第四十 三條及 <u>本法</u> 施行細則第 <u>十九</u> 條規定 調整當年度 收支移緩濟 急支應，不受 預算法第六 十二條及第 六十三條規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 (構)依前條 規定辦理 後，如仍有不 敷支應災害 發生時之應 變措施及災 後之復原重 建經費，得依 <u>災害防救法</u> 第四十三條 及 <u>其</u> 施行細 則第 <u>二十四</u> 條規定調整 當年度收支 移緩濟急支 應，不受預算 法第六十二 條及第六十	配合本法施 行細則第二 十四條之修 正，爰修正 相關條次， 並酌作文字 修正。	未修正。

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定之限制，並得依 <u>本法</u> 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 <u>災害防救法</u> 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按本規則訂定發布時並未另訂特定施行日，爰依法制作業慣例，刪除消防局修正草案第二項之規定。